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 431 号

致：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接受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就公司发行股票项目（下称“本次发行”），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下称“《适当性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下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下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下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中国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

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股转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9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0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及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1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1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3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4
十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	14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5
十四、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释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认购方/发行对象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68号《验资报告》
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禾丰	指	金禾丰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新材料	指	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合创基金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合盈	指	南京中兴合盈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深圳达晨创丰	指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鼎锋资产	指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明朝精英	指	北京明朝精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认购合同	指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于用作货币量词时）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0405039J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790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海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 Chinasec（安元）可信网络安全平台软件 V3.0 版本（基本级）、Chinasec（安元）安全接入网关 SAG/3.0 VPN（行标-一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股票代码为 835348。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该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为 40 名（截至股份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8 日），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为 4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3 名、法人股东 8 名、合伙企业股东 5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适当性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财富证券现持有湖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注册资本为 277,453.74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蔡一兵，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8 月 23 日。

华金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198231D），注册资本为 245,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法定代表人为宋卫东，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11 日。

平安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4），注册资本为 857,395.18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法定代表人为谢永林，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7 月 18 日。

申万宏源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36970），注册资本为 3,300,000 万元，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梅，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注册资本为 1,211,690.84 万元，类型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25 日。

华龙证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注册资本为 220,000 万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安，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4 月 30 日。

经核查，根据各认购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财富证券、华金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以及华龙证券共六家法人投资者的注册资本均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适当性细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说明

1、2016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7,9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40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7,9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资料、2016 年第二次及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约定了本次股票增发的认购事项、认购办法及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

3、2016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财富证券、华金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分别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

4、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投资款 1,513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投资款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了《认购合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发行人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因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增加“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条款，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及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合同》，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新增股份无限售或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财富证券、华金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均为证券公司，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现有股东

截至股份登记日 2016 年 7 月 8 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股东 40 名，其中 7 名为机构股东，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具体如下：

根据金禾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禾丰系由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自然人股东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禾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鼎锋资产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70。

发行人共有合伙企业股东 5 名，具体如下：

（1）江西新材料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江西新材料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96。

（2）深圳合创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站（<http://gs.amac.org.cn>）查询，深圳合创基金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50。

（3）南京合盈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

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 南京合盈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850。

(4) 深圳达晨创丰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 深圳达晨创丰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900。

(5) 明朝精英

明朝精英系以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其对外投资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 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明朝精英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财富证券、华金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中信证券以及华龙证券出具的《承诺函》, 其用于出资或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 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4月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136011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存在大股东或关联方备用金或押金借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或姓名	借用原因	期初余额（元）	期末余额（元）
王志海	备用金	152,028.75	4,000.00
王东	备用金	2,240.00	0.00
喻波	备用金	36,749.00	0.00
周玉秀	备用金	83,134.86	0.00
深圳合创基金	押金	77,506.85	0.00
合计	-	351,659.46	4,000.00

上表中，深圳合创基金的期初余额 77,506.85 元为会议押金，王志海、王东、喻波、周玉秀的应收款项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备用金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方王志海尚有留存的 4,000 元备用金借款余额外，其他关联方借用的备用金均已按时归还。截至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日，报告期内形成的关联方借用备用金或押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于 2012 年制订了《备用金管理办法》，对备用金的申请、限额、结算、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备用金管理办法》管理公司备用金借款。根据公司《备用金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备用金均为合规支取。同时，为规范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借用的备用金或押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且公司已建立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可以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备用金或押金的占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向股转公司备案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条件，发行人系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对象除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外，均已进行登记或备案；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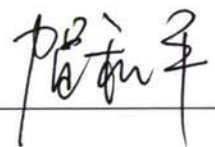
本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贺秋平


汪相平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6 年 9 月 7 日